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文件

疫控综〔2023〕49号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3版)》《动物疫病 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
意见》(农牧发〔2021〕29号)和2023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纵深
推进疫病净化工作,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组织实施,我中心对
《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

范》(以下简称“评估管理指南和技术规范”)进行了修订。在广泛征求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评估管理指南和技术规范(2023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3版)》
2.《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
3.修订说明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2023年4月13日



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

第一条 为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工作，规范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号，以下简称《意见》），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意，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发布净化评估技术规范 and 评估管理指南等。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动物疫病净化场”是指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统一评估，达到特定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养殖场。

第四条 申请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养殖场，需通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并按《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附件1）要求，逐级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申请评估。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单位进行材料评估，按照30%的比例现场抽检评估部分养殖场，申请数量不足3家的省份，申请养殖场全部进行现场评估。

第六条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库，制定并发布《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技术规范》。

第七条 现场评估实行专家组负责制。评估专家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从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3—5人组成，专家组组长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根据工作需要派观察员参加现场评估。

第八条 现场评估包括实地查看和实验室检测两部分，评估专家组负责实地查看、现场采样监督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的确认。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实验室开展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养殖场所在地的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协助完成各项工作。

第九条 现场评估专家组应根据《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逐项进行现场评审、监督采样，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并依据现场评审和检测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条 评估意见分为通过、限期整改和不通过三种。

需限期整改的养殖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并提出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组长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完成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在完成材料评估和现场评估的基础上，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议名单，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程序以农业农村部文件发布。

第十二条 未通过评估的养殖场，可按照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工作安排和要求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自农业农村部发布之日起，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的有效期：种畜禽场、奶畜场为5年，规模养殖场为3年（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动物疫病净化场应按照统一制式（附件2）悬挂牌匾。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六个月以上提出复评估申请，复评估按初次评估规定的评估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实行动态监测制度。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受委托对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进行现场调研和抽样检测，发现不符合净化要求的，将结果报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建议暂停或取消其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

- （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二）监测证据不能证明达到相关疫病净化标准的；

(三) 当地畜牧兽医机构不能对动物疫病净化场实施有效监管的;

(四)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形。

第十六条 被暂停资格的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应在1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省级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评估。省级评估合格后,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恢复申请。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评估合格的,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发文恢复资格;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未通过评估的,由农业农村部发文取消资格。被取消资格的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各地要落实《意见》要求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抽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暂停或者取消资格的建议,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八条 本指南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各地可参照本指南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相关规定和申报要求,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

附件2: 动物疫病净化场牌匾制式

附件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申报书

养殖场名称（公章）：

养殖场类型：

养殖场地址：

申请评估病种：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编制，编号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编写。
2. 本申报书由申请单位填写，经县、市、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3. 本申报书通过系统进行申报，纸质版同时寄送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防疫处（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010-59191402）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创新中心工作组（北京市大兴区天贵大街17号，010-59198881）。
4. 填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5. 申报材料目录第1-9项由申请单位填写，第10项由审核机构填写。
6. 申报材料目录第11-15项由申报单位提供，第16-24项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后复印并加盖公章。
7. 需要提交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备注
1	表1 基本信息登记表	根据申报养殖场畜禽类别不同填写相应内容	系统申报并提供纸质材料
2	表2 生产情况汇总表		
3	表3 种源管理情况表		
4	表4 免疫情况表		
5	表5 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措施		
6	表6 本年度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7	表7 近三年疫病监测情况汇总表	至少提供在申报评审前三年的自行检测或委托其它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审核报告原件并核实表7（不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根据申报养殖场畜禽类别不同，提供相应的内容	
8	表8 人员情况（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名单）	名单列表	
9	表9 技术规程与管理制度清单	提供清单目录	
10	表10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评审意见表	根据申报类型不同填写相应表格	
1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集团企业概况，本场概况（包括场址选择与周围环境）、生产能力（养殖品种、来源及规模；种畜禽生产技术水平情况；生产及配套设施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制订情况）、防疫情况（设施建设，免疫程序执行情况，消毒、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购置和运行等）、技术水平（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及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经济效益等。	
12	养殖场布局平面图	场址位置平面图和场内各功能区平面布局图，要求标注各分区及栋舍号	
13	净化技术方案	场内本底情况、净化的病种，采取的技术路线和措施；如申报多个病种，将各疫病分开写。	
14	净化工作总结	净化背景、组织实施、基础保障、净化进展（疫病状况、生产性能、经济效益等）、当前面临的难点问题及今后的思路	
15	声明	承诺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及净化病种（病名）的流行，自查符合《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技术规范》，所提供材料真实可信，本场承担未如实报告的责任和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日期）	
16	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提供报告复印件及资质证明	系统申报并提供纸质材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奶牛场、规模场除外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19	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法人或业主身份证明复印件		
21	本场专职兽医人员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证明复印件	包括主管部门发文、省级净化场评估报告、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评估检测合格报告（含抽样方案）	
23	现场审查证明材料	依据现场审查评分表，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24	养殖场自评报告	提供养殖场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表1-1 基本信息登记表

一、基础信息					
名称		场址			
纬度(度°分'秒")		经度(度°分'秒")		海拔(m)	
动物种类		场点类型		启用时间	
企业性质		投资(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占地总面积(m ²)		生产区面积(m ²)		辅助区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生产建筑面积(m ²)		辅助建筑面积(m ²)	
二、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场长		联系电话		邮箱	
净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三、人员情况(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总数		技术员总数		饲养员总数	
硕士及以上人数		本科生人数		大专生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四、卫生防疫情况调查					
项目	内容			结果	备注
基本条件	本场是否有专职驻场兽医				
	3公里内是否有其他养殖场、交易市场或者屠宰场				
	是否与主要交通干道有效隔离				
	生活区、生产区是否完全分开				
	栋舍情况(开放、半开放、全封闭)				
	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是否完全分开				
	是否为全进全出生产模式				
	全进全出饲养模式(按舍/按场)				
	是否有独立产房				
	饮水来源				
无害化处理	栋舍粪污处理方式				
	病死动物处理方式				
	粪便处理方式				
消毒	饲料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人员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外售动物是否有专用通道				
	是否有废弃物出场专用通道				
	车辆、人员进出场区是否消毒				
	饮用水是否消毒				
种源	饲料是否消毒				
	本场是否从场外其他地方引种				
	引种来源				
	最近一次引种时间				
	本场引进种畜禽/精液是否对其进行疫病病原学检测				
	引进种畜禽是否进行隔离				
	引进种畜禽隔离方式				
监测净化	本场对外销售动物或精液的方式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检测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病原监测				
	本场是否自行开展血清学监测				
	本场开展疫病净化的时间				
	开展的主要净化病种				
防疫支出	最希望开展净化的病种				
	上年度疫病检测费用支出(万元)				
	上年度消毒药支出(万元)				
	上年度疫苗支出(万元)				
	上年度兽药支出(不含疫苗)(万元)				
生产效益	上年度防疫设施建设支出(万元)				
	净化规模(头/只)				
	净化投入(万元)				
	净化收益(万元)				
	净化减少损失(万元)				
总经济效益(万元)					

注：1. 净化投入可依据本年度用于净化的设施设备投资金额、畜舍用具损耗投资金额、净化后多生新仔猪成本、淘汰死猪损失费、净化用额外水电费、淘汰死猪无害化处理费、净化用额外消耗品(工作服、帽子、鞋等)、疫苗费用(元)、检测费、消毒药费等进行测算。

2. 净化收益可依据成活生猪净收益、净化后销售价格的净提高、政府补贴等进行测算。

3. 净化减少损失可依据疫苗节约、医疗费节约、母猪淘汰减低的节约、母猪流产降低的节约、淘汰猪残值、感染其他传染病节约等进行测算。

表1-2 基本信息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场址		
纬度(度°分'秒")		经度(度°分'秒")		海拔(m)
动物种类		场点类型		启用时间
企业性质		投资(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占地总面积(m ²)		生产区面积(m ²)		辅助区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生产建筑面积(m ²)		辅助建筑面积(m ²)
二、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场长		联系电话		邮箱
净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三、人员情况(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总数		技术员总数		饲养员总数
硕士及以上人数		本科生人数		大专生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四、卫生防疫情况调查				
项目	内容		结果	备注
基本条件	本场是否有专职驻场兽医			
	3公里内是否有其他养殖场、交易市场或者屠宰场			
	是否与主要交通干道有效隔离			
	生活区、生产区是否完全分开			
	栋舍情况(开放、半开放、全封闭)			
	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是否完全分开			
	是否为全进全出生产模式			
	全进全出饲养模式(按舍/按场)			
	是否有独立产房			
	饮水来源			
无害化处理	栋舍粪污处理方式			
	病死动物处理方式			
	粪便处理方式			
消毒	饲料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人员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外售动物是否有专用通道			
	是否有废弃物出场专用通道			
	车辆、人员进出场区是否消毒			
	饮用水是否消毒			
调入	饲料是否消毒			
	本场是否从场外其他地方调入			
	调入来源			
	最近一次调入时间			
	本场调入畜禽是否对其进行疫病病原学检测			
	调入畜禽是否进行隔离			
	调入畜禽隔离方式			
监测净化	本场对外销售动物及其产品的方式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检测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病原监测			
	本场是否自行开展血清学监测			
	本场开展疫病净化的时间			
防疫支出	开展的主要净化病种			
	最希望开展净化的病种			
	上年度疫病检测费用支出(万元)			
	上年度消毒药支出(万元)			
	上年度疫苗支出(万元)			
生产效益	上年度兽药支出(不含疫苗)(万元)			
	上年度防疫设施建设支出(万元)			
	净化规模(头/只)			
	净化投入(万元)			
	净化收益(万元)			
	净化减少损失(万元)			
	总经济效益(万元)			

注：1. 净化投入可依据本年度用于净化的设施设备投资金额、畜舍用具损耗投资金额、净化后多生新仔猪成本、淘汰死猪损失费、净化用额外水电费、淘汰死猪无害化处理费、净化用额外消耗品(工作服、帽子、鞋等)、疫苗费用(元)、检测费、消毒药费等进行测算。

2. 净化收益可依据成活生猪净收益、净化后销售价格的净提高、政府补贴等进行测算。

3. 净化减少损失可依据疫苗节约、医疗费节约、母猪淘汰减低的节约、母猪流产降低的节约、淘汰猪残值、感染其他传染病节约等进行测算。

表2-1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猪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猪	保育猪	生长猪	哺乳仔猪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统计周期出栏数							
	生产母猪存栏数（头）	头胎母猪	2-3胎	4-6胎	6胎以上	总计	---	---
						---	---	
生产指标	母猪配种受孕率（%）				母猪配种分娩率（%）		平均每窝产仔数（头）	
	平均窝产活仔数（头）				平均窝产健仔数（头）		初生仔猪成活率（%）	
	断奶仔猪成活率（%）				保育阶段成活率（%）		育成阶段成活率（%）	
	种公猪死亡数（头）				种公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猪年更新率（%）	
	生产母猪死亡数（头）				生产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生产母猪年更新率（%）	
	后备母猪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公猪	后备母猪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产房只填写母猪数）	产房仔猪数
注：栋舍分布存栏数一栏产房母猪数、仔猪数分开填写								

表2-2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鸡场）

统计周期：___年___月到___年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曾祖代	祖代（套）	父母代（套）	商品代（套）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套）							
	当前总存栏数（套）							
养殖方式（平养/笼养）			备注					
生产指标	本批次 （世代）	引入时间		淘汰时间		引入套数		
		平均死亡率（%）		育成期之前死亡率（%）		育成期后死亡率（%）		
		育雏成活率（%）		平均淘汰率（%）		产蛋期月死淘率（%）		
		总平均产蛋率（%）		种用公鸡死亡数（只）		种用公鸡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高峰期产蛋率（%）		种用母鸡死亡数（只）		种用母鸡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上批次 （世代）	引入时间		淘汰时间		饲养周期（天）		
		平均死亡率（%）		育成期之前死亡率（%）		育成期后死亡率（%）		
		育雏成活率（%）		平均淘汰率（%）		产蛋期月死淘率（%）		
		总平均产蛋率（%）		种用公鸡死亡数（只）		种用公鸡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高峰期产蛋率（%）		种用母鸡死亡数（只）		种用母鸡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主要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曾祖代	祖代（套）	父母代（套）	---	---	
						---	---	
						---	---	
						---	---	
栋舍分布	栋舍号	笼位数（栏数）	设计存栏量	周龄	生产阶段	存栏数		

表2-3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牛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牛	种母牛	青年牛	犊牛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配种母牛头数		情期受胎母牛数		流产母牛数		
	产犊数		犊牛死亡数		——	——	
	公畜死亡数（头）		公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公畜年更新率（%）		
	母畜死亡数（头）		母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牛	种母牛	青年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2-4 生产情况汇总表（奶牛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生产母牛	育成牛	种公牛	犊牛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总产奶量（万升）		每头每天平均产奶量（/头/天）		最高产奶牛年产奶量	
	配种母牛头数		情期受胎母牛数		产犊数	
	流产母牛数		生乳体细胞数（周平均数）		生乳细菌总数（周平均数）	
	公畜死亡数（头）		公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公畜年更新率（%）	
	母畜死亡数（头）		母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生产母牛	青年牛	种公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2-5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羊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羊	种母羊	青年羊	羔羊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只）					
	目前总存栏数（只）					
生产指标	母羊配种头数		母羊分娩头数		母羊流产头数	
	产羔数		羔羊死亡数		---	---
	种用公羊死亡数（只）		种用公羊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用公羊年更新率（%）	
	种用母羊死亡数（只）		种用母羊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用母羊年更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羊	种母羊	青年羊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2-6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公猪站）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基础种公猪	后备种公猪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种公猪年更新率（%）			后备种公猪来源	
	引入种公猪数（头）				
	种公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猪死亡数（头）				
	年提供精液数量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基础种公猪	后备种公猪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

表2-7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公牛站）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基础种公牛	后备种公牛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种公牛年更新率（%）			更新种公牛来源	
	引入种公牛数（头）				
	种公牛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牛死亡数（头）				
	年提供精液数量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基础种公牛	后备种公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

表2-8 生产情况汇总表（规模猪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猪	保育猪	育肥猪	哺乳仔猪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统计周期出栏数							
	生产母猪存栏数（头）	头胎母猪	2-3胎	4-6胎	6胎以上	总计	---	---
						---	---	
生产指标	母猪配种受孕率（%）				母猪配种分娩率（%）		平均每窝产仔数（头）	
	平均窝产活仔数（头）				平均窝产健仔数（头）		初生仔猪成活率（%）	
	断奶仔猪成活率（%）				保育阶段成活率（%）		育肥阶段成活率（%）	
	种公猪死亡数（头）				种公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猪年更新率（%）	
	生产母猪死亡数（头）				生产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生产母猪年更新率（%）	
	后备母猪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率（%）	
	平均出栏日龄（天）				平均出栏体重（公斤）		料肉比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公猪	后备母猪	育肥猪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产房只填写母猪数）	产房仔猪数	

注：栋舍分布存栏数一栏产房母猪数、仔猪数分开填写

表2-9 生产情况汇总表（规模鸡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商品蛋鸡	当前存栏量			上年末存栏量							
		育雏期	育成期	产蛋期	育雏期	育成期	产蛋期					
	商品肉鸡	当前存栏量		今年出栏量		上年出栏量						
		育雏期	育肥期	出栏批次	出栏鸡数量	出栏批次	出栏鸡数量					
	养殖方式（平养/笼养）		备注									
生产指标	商品蛋鸡	进场日龄		开产日龄		整群淘汰日龄						
		平均死亡率（%）		育成期之前死亡率（%）		育成期后死亡率（%）						
		产蛋期月死亡率（%）		产蛋期月淘汰率（%）		是否存在强制换羽情况						
		总平均产蛋率（%）		总平均料蛋比		出现的蛋品质异常情况有哪些						
		高峰期产蛋率（%）		高峰期持续时间		高峰期料蛋比						
	商品肉鸡	进场日龄（天）		出栏日龄（天）		一年出栏几批鸡						
		平均死亡率（%）		育雏期死亡率（%）		育肥期死亡率（%）						
		平均淘汰率（%）		出现的淘汰情况有哪些								
		平均出栏体重（公斤）		料肉比		欧洲效益指数						
主要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饲养量									
栋舍分布	栋舍号		笼位数（栏数）		设计存栏量		周龄		生产阶段		存栏数	

表2-10 生产情况汇总表（规模牛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牛	种母牛	成年牛	犊牛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配种母牛头数		情期受胎母牛数		流产母牛数	
	产犊数		犊牛死亡率（%）		育肥死亡率（%）	
	公畜死亡数（头）		公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公畜年更新率（%）	
	母畜死亡数（头）		母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平均出栏日龄（天）		平均出栏体重（公斤）		料肉比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牛	种母牛	成年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2-11 生产情况汇总表（规模羊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羊	种母羊	成年羊	羔羊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只）						
	目前总存栏数（只）						
生产指标	母羊配种头数		母羊分娩头数		母羊流产头数		
	产羔数		羔羊死亡数		成年羊死亡率（%）		
	种用公羊死亡数（只）		种用公羊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用公羊年更新率（%）		
	种用母羊死亡数（只）		种用母羊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用母羊年更新率（%）		
	平均出栏日龄（天）		平均出栏体重（公斤）		料肉比		
	泌乳羊平均日产奶量（kg）		年平均泌乳天数（天）		平均产毛量（公斤）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羊	种母羊	成年羊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3-1 种源管理情况表

1. 引种情况							
	引入时间	品种	数量	性别	引种来源		
					国家	省	公司名称
本场外引入种畜禽							
本场外引入精液							

2. 近一年内提供种用动物情况						
年/月	提供种用公畜数量(头)	提供种用母畜数量(头)	提供精液数量(mL)	提供种禽数量(套)	销售范围	主要销售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其他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3. 种源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疫病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检测方法	检测方式
	引进种畜禽	引入精液	外售种畜禽	外售精液				

注：种畜禽场填写。自繁自养场点需填写建场以来主要引种情况，其他场点填写近三年引种情况。

表3-2 调入管理情况表

1. 调入情况							
	调入时间	品种	数量	性别	来源		
					国家	省	公司名称
本场调入畜禽							
本场外引入精液							

2. 近一年内外售动物及其产品情况						
年/月	畜禽（头/只）	鸡蛋（枚）	乳制品（吨）	其他_____	销售范围	主要销售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其他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3. 调入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疫病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检测方法	检测方式
	调入畜禽	外售种畜禽及其产品				

注：自繁自养场点需填写建场以来主要引种情况，其他场点填写近三年引种情况。

表4 免疫情况登记表

疫苗使用	免疫病种	疫苗名称/亚型	疫苗生产厂家	疫苗类型	疫苗来源	疫苗成本 (元/头份)
	本场免疫程序	(详细描述本场疫病免疫程序, 包括免疫时间、使用疫苗及数量、免疫阶段, 可另附页)				

表5 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措施

消毒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	消毒频次	消毒药 更换频次	消毒药名称	生产厂家	备注
	入场消毒池						
	入场车辆						
	入场人员						
	人员进入生产区						
	栋舍						
	环境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无害化 处理	处理对象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设施设备	备注
	粪便						
	污水						
	病死动物						
	场区垃圾						

表7-1 近三年疫病监测情况汇总表（猪场）

报告 编号	检测 日期	检测 类型	检测 机构	采样 群体	采样 群体 存栏 量	采样 数量	检测项目及结果																											
							猪瘟抗体		猪蓝耳病 抗体		口蹄疫O型 抗体		口蹄疫A型 抗体		口蹄疫非 结构蛋白 抗体		猪伪狂犬 病gB抗体		猪伪狂犬 病gE抗体		非洲猪瘟 病原		猪瘟病原		猪蓝耳病 病原		猪口蹄疫 病原		其他_____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检测 数	阳性 数		
汇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阳性率/合格率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注：以每次检测为单元填写本表，检测类型包括自检（本场自行检测或者本场所在集团公司实验室进行的监测）、委托检验（由本场送样，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检测）、监督检验（由兽医行政相关部门自行采样或者监督采样进行的检验）；本表最后两行自动统计，请勿修改；若一页不够，可复制本表填写。

表7-3 近三年疫病监测情况汇总表（牛场）

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类型	检测机构	采样群体	采样群体存栏量	采样数量	检测项目及结果																	
							口蹄疫O型抗体		口蹄疫A型抗体		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		口蹄疫病原		布鲁氏菌病抗体		布鲁氏菌病病原		结核菌素r干扰素		结核菌素变态反应		其他_____	
							检测数	阳性数	检测数	阳性数	检测数	阳性数	检测数	阳性数	检测数	阳性数	检测数	阳性数	检测数	阳性数	检测数	阳性数	检测数	阳性数
汇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阳性率/合格率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注：以每次检测为单元填写本表，检测类型包括自检（本场自行检测或者本场所所在集团公司实验室进行的监测）、委托检验（由本场送样，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检测）、监督检验（由兽医行政相关部门自行采样或者监督采样进行的检验）；本表最后两行自动统计，请勿修改；若一页不够，可复制本表填写。

表8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获证特有工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场职务	在本场工作时间	从事的本岗位的时间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9 技术规程与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技术规程/管理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包括种畜禽饲养、防疫、管理等技术规程和制度等；仅提供制度名称，不需要提供制度内容和文件。

表10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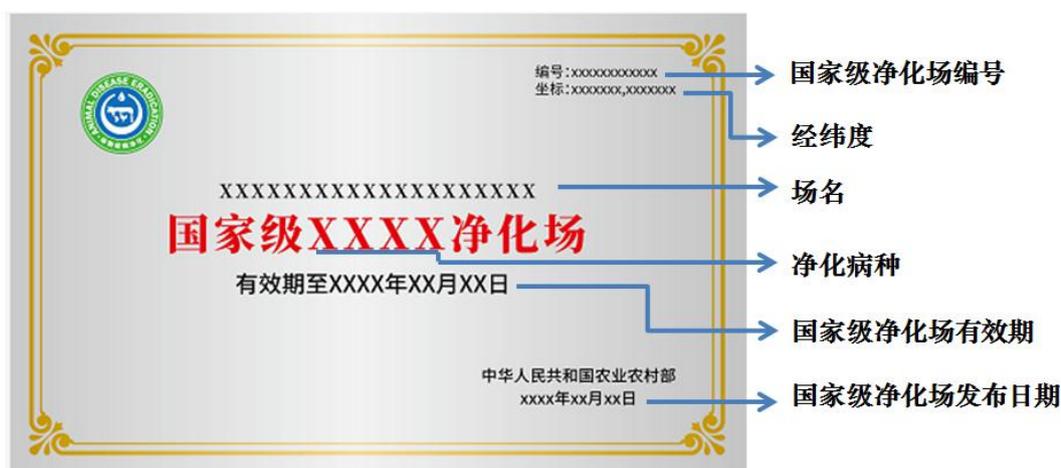
<p>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p>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复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p>省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初评 及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p>备 注</p>	

附件 2

动物疫病净化场牌匾制式

一、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牌匾制式

(一) 样式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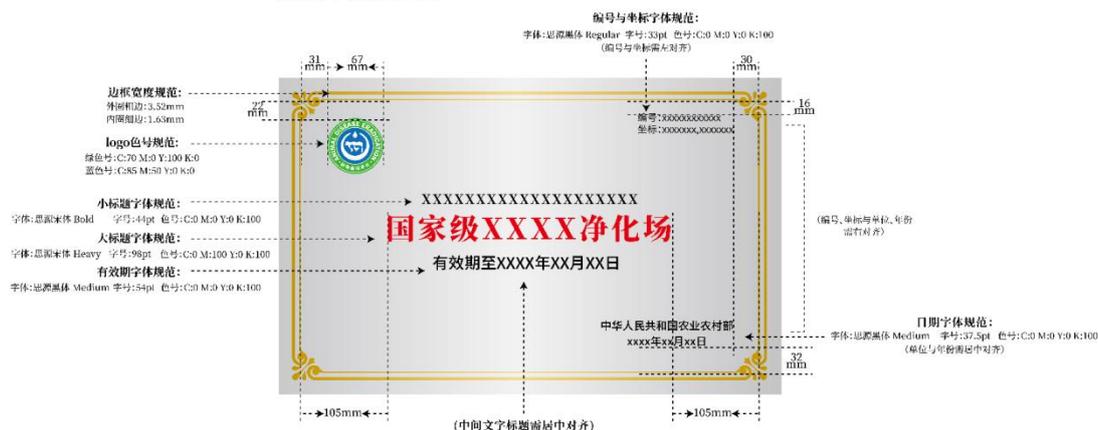
(二) 制式及说明

材质:铝合金板

工艺:主画面“UV平面彩印”,花纹边框“蚀刻烤漆”

尺寸:600*380mm

厚度:平面双折2cm



(三) 编号规则

1. 编号示例及说明



2. 净化病种及编号

猪伪狂犬病:1

猪瘟: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3

禽白血病:4

牛布鲁氏菌病:5

牛结核病:6

羊布鲁氏菌病:7

非洲猪瘟:8

猪口蹄疫:9

牛口蹄疫:10

羊口蹄疫:11

高致病性禽流感:12

鸡白痢:13

新城疫: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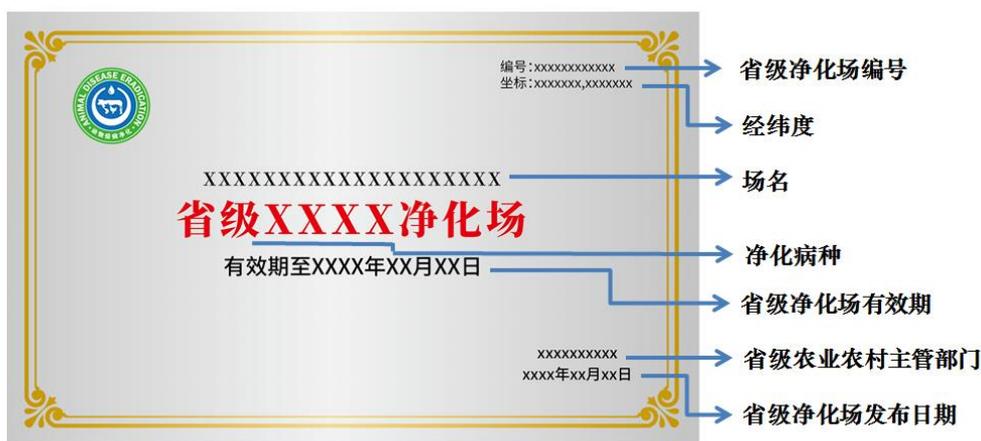
支原体:15

(四) 牌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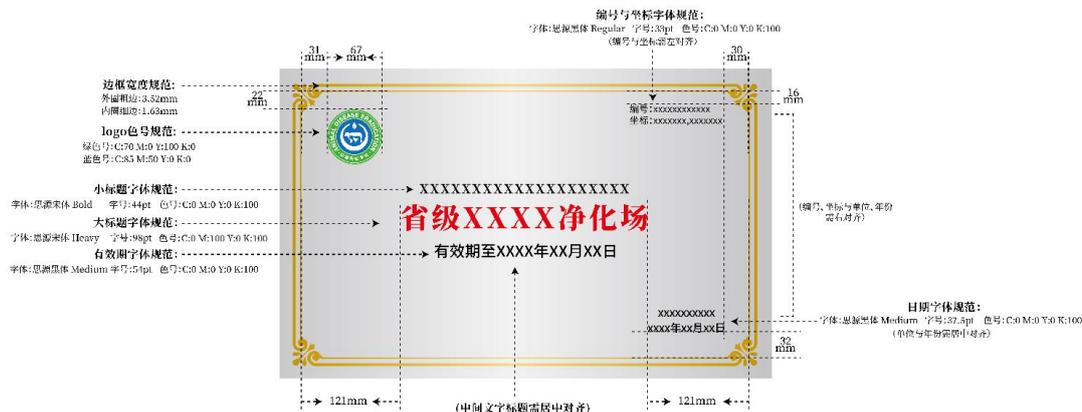
二、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牌匾制式

(一) 样式及说明



(二) 制式及说明

材质:铝合金板
 工艺:主画面“UV平面彩印”,花纹边框“蚀刻烤漆”
 尺寸:600*380mm
 厚度:平面双折2cm



(三) 编号规则

1. 编号示例及说明



2. 净化病种及编号

猪伪狂犬病:1

猪瘟: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3

禽白血病:4

牛布鲁氏菌病:5

牛结核病:6

羊布鲁氏菌病:7

非洲猪瘟:8

猪口蹄疫:9

牛口蹄疫:10

羊口蹄疫:11

高致病性禽流感:12

鸡白痢:13

新城疫:14

支原体:15

(四) 示例



附件 2

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 版）

1. 总则

为了规范种猪场、种鸡场、种牛场、奶牛场、种羊场、种公猪站、种公牛站和规模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标准及评估技术过程特制定本规范。

2. 评估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种猪场、种鸡场、种牛场、奶牛场、种羊场、种公猪站、种公牛站和规模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效果的评估。包括：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口蹄疫、非洲猪瘟、禽白血病、鸡白痢、新城疫、支原体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应达到的标准，抽样方案及现场综合审查要点。本规范未涉及的场点类型的主要疫病净化评估标准，今后将结合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完善。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猪场

从事猪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猪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猪场。

3.2 种鸡场

从事鸡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鸡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鸡场。

3.3 种牛场

从事牛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牛场。

3.4 奶牛场

从事奶牛的品种培育、选育、饲养并生产牛奶原料的养殖场。

3.5 种羊场

从事羊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羊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羊场。

3.6 种公猪站

具有一定规模的种公猪，专门从事种猪精液生产，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猪站。

3.7 种公牛站

从事种公牛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牛站。

3.8 规模养殖场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猪、鸡、牛、羊等畜禽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

3.9 动物疫病净化

动物疫病净化是指有计划地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特定动物疫病，通过免疫、监测、检疫、隔离、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消灭和清除病原，最终达到并维持在该范围内动物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的过程。

4. 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4.1 猪伪狂犬病净化标准

4.1.1 净化标准

4.1.1.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抗体阳性率大于 90%；

(2)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1.1.2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伪狂犬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gE-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 采样；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P=3%)	血清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抗体检测	gB-ELISA	生产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P=90%，e=10%)	血清
		后备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P=90%，e=10%)	血清

表 2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 采样；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血清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4.2 猪瘟净化标准

4.2.1 净化标准

4.2.1.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猪瘟免疫抗体阳性率 90%以上；

(2)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2.1.2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瘟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 PCR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 采样；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扁桃体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抗体检测	ELISA	生产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 P=90%，e=10%）	血清
		后备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 P=90%，e=10%）	

表 4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 采样；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血清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4.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标准

4.3.1 净化标准

4.3.1.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抗体阳性率 90% 以上；种公猪抗体抽检均为阴性；

（2）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3.1.2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 种公猪、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5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P=3%)	血清
病原学检测	PCR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扁桃体
抗体检测	ELISA	生产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90%，e=10%)	血清
		后备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90%，e=10%)	

表 6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P=3%)	血清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4.4 口蹄疫净化标准

4.4.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2) 种公猪、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4.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7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P=3%)	扁桃体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抗体检测	ELISA	生产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90%，e=10%)	血清
		后备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90%，e=10%)	血清

4.5 非洲猪瘟净化标准

4.5.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种公猪、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5.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8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 PCR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 采样；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全血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4.6 现场综合审查

4.6.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4.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6.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4.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6.3 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I	种猪场生产母猪存栏 500 头以上（地方保种场除外）				
人员管理 5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猪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近 1 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种猪、生长猪等宜按照饲养阶段分别饲养在不同地点，每个地点相对独立且相隔一定距离		1		
	10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场内出猪台与生产区应相距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1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1		
栏舍设置 6分	12	应在距离养殖场合适的位置设置独立的、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出猪中转站及内部专用转运车辆		2		
	13	应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2		
	14	可设预售种猪观察舍		1		
	15	每栋猪舍均应有自动饮水系统，保育舍应有可控的饮水加药系统		1		
	16	猪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		1		
卫	17	应有称重装置、装（卸）平台等设施		1		
	18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生 环 保 8 分	19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1	
	20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21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2	应有固定的猪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3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4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 害 化 处 理 8 分	25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的要求	2	
	26	应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	
	27	栏舍内病死猪的收集、包裹、运输、储存、交接等过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8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运转应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9	应有病死猪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消 毒 管 理 12 分	30	在场区外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洗消中心/站，洗消中心/站的设置、布局、建设、运行管理等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31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1	
	32	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3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2	
	34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5	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人员有效消毒后方可进入猪舍	1	
	36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7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8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	1	
生 产 管 理 9 分	39	产房、保育舍和生长舍应实现猪群全进全出	1	
	40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41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42	应有配种、妊娠、产仔、哺育、保育与生长等生产记录	1	
	43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1	
	44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母猪配种分娩率（分娩母猪/同期配种母猪）应在 80%（含）以上	1	
	45	各类种群成活率应在 90%以上	2	
防 疫 管 理	46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3	
	47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3	

12分	48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猪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3	
	49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3	
种源管理 12分	50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2	
	51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1	
	52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外购精液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国外引进种猪、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53	引种种猪应具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猪系谱证		1	
	54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非洲猪瘟病原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1	
	55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应有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4	
	56	本场销售种猪或精液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57	应有近3年完整的种猪销售记录		1	
监测净化 11分	58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年度（或更短周期）等监测净化方案、检测报告和记录	*	4	
	59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种猪及后备猪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2	
	60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	2	
	61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62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1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3	猪伪狂犬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10\%$	*	1/5 [#]	
	64	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瘟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近两年内无猪瘟临床病例	*	1/5 [#]	
	65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无临床病例	*	1/5 [#]	
	66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7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10\%$ ，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5 [#]	
	67	非洲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非洲猪瘟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5. 种鸡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5.1 禽白血病净化标准

5.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鸡群抽检，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抽样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27 抗原 ELISA	产蛋鸡群	500 枚种蛋（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种蛋
	病毒分离（DF-1 细胞）	种鸡群	单系 50 份（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全血

备注：p27 抗原检测全部为阴性，实验室检测通过；p27 抗原检测阳性率高于 1%，实验室检测不通过；检出 p27 抗原阳性且阳性率 1%以内，采用病毒分离进行复测，病毒分离全部为阴性，实验室检测通过，病毒分离出现阳性，实验室检测不通过。

5.2 鸡白痢净化标准

5.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血清学抽检，祖代以上养殖场阳性率低于 0.2%，父母代场阳性率低于 0.5%；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平板凝集	种鸡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0.5%)；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5.3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标准

5.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种鸡群抽检，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2) 种鸡群抽检，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RT-PCR (H5/H7)	种鸡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1%);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舍鸡群	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抗体检测	HI (H5/H7)	种鸡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90%,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5.4 新城疫净化标准

5.4.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种鸡群抽检, 鸡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 (2) 种鸡群抽检, 鸡新城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4.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 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4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RT-PCR 及序列分析	种鸡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1%);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舍鸡群	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抗体检测	HI	种鸡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90%,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5.5 支原体病净化标准

5.5.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血清学抽检，祖代以上养殖场滑液囊支原体抗体和鸡毒支原体阳性率低于 0.2%，父母代场滑液囊支原体抗体和鸡毒支原体阳性率低于 0.5%；

(2) 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5.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5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抗体检测	ELISA	种鸡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0.5%)；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病原检测	PCR	种鸡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0.5%)；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咽喉拭子

5.6 现场综合审查

5.6.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5.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6.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5.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6.3 种鸡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I	祖代禽场种禽存栏 2 万套以上，父母代种禽场种禽存栏 5 万套以上（地方保种场除外）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禽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 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应有独立的孵化厅，布局结构和人员的流动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1		
栏舍设置 6 分	12	鸡舍应为全封闭式		2		
	13	鸡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		2		
	14	鸡舍应有饮水消毒设施及可控的自动加药系统		1		
	15	笼养方式养殖场应有自动清粪系统		1		
卫生环保	16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7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1		
	18	生产区应具备防鸟、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8分	19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0	应有固定的鸡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1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2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处理8分	23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的要求	2	
	24	应有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	
	25	栏舍内病死鸡的收集、包裹、运输、储存、交接等过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6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7	应有完整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具有可追溯性	2	
消毒管理12分	28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1	
	29	应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0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1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2	每栋鸡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应有执行良好记录	1	
	33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4	应有种蛋孵化入孵和出雏消毒及管理制度的，并对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5	应有种蛋收集、储存库和种蛋的消毒及管理制度的，并对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6	应有消毒液配制及管理制度的，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7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	1	
生产管理9分	38	应采用按区或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2	
	39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1	
	40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41	生产记录应完整，有日产蛋、日死亡淘汰、日饲料消耗、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1	
	42	种蛋孵化管理应有良好的管理规范，记录完整	1	
	43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1	
	44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雏成活率应在 95%（含）以上	1	
	45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成率应在 95%（含）以上	1	
防疫管理12分	46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3	
	47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8	所用活疫苗应有外源病毒的检测证明（自检或委托第三方）	2	
	49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鸡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3	

	50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源管理 12分	51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1	
	52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1	
	53	种源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或符合相关规定国外进口的种禽或种蛋		1	
	54	引进禽苗/种蛋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禽合格证、系谱证等证件		2	
	55	引进种禽/种蛋入场前应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支原体病原或感染抗体抽样检测报告且结果均为阴性	*	4	
	56	应有近3年完整的种雏/种蛋销售记录		1	
	57	本场销售种禽/种蛋应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支原体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监测净化 11分	58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支原体等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	4	
	59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育种核心群的检测记录能追溯到种鸡及后备鸡群的唯一性标识（如翅号、笼号、脚号等）	*	2	
	60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2	
	61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每个世代的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62	实际检测数量应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应与检测量相符		1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200羽份）并且结果符合：				
	63	禽白血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禽白血病 P27 抗原阳性率≤10%；	*	1/5 [#]	
	64	鸡白痢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鸡白痢平板凝集试验抗体阳性率≤3%或沙门氏菌属和鸡白痢沙门氏菌抗原 PCR 检测阳性率≤1%	*	1/5 [#]	
	65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90%，近两年内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病例	*	1/5 [#]	
	66	新城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近两年内无新城疫临床病例	*	1/5 [#]	
	67	支原体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抗体阳性率≤3%或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抗原 PCR 检测阳性率≤1%，近两年内无支原体病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6. 种牛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6.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6.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牛群抽检，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6.2 牛结核病净化标准

6.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牛群抽检，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免疫反应	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或 γ -干扰素体外检测法）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牛体（或肝素钠抗凝全血）

6.3 口蹄疫净化标准

6.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种牛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 （2）种牛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O-P 液
抗体检测	ELISA	成年牛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误差 $e=10\%$ ）；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6.4 现场综合审查

6.4.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6.4.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4.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6.4.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4.3 种牛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I	种牛存栏 500 头以上				
人员管理 5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应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牛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性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2		
栏舍设置 6分	11	生产区有基础母牛舍、后备母牛舍、育成牛舍和犊牛舍，各栋舍之间距离 5m 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1		
	12	应有独立的后备牛专用舍或隔离栏舍，用于选种或引种过程中牛只隔离		1		
	13	应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牛专用隔离治疗舍		1		
	14	应有装牛台和预售牛观察设施		1		
	15	有独立产房，配置产圈或产栏，面积 16 m ² /头以上		1		
	16	牛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运转良好		1		
卫生	17	场区应无杂物堆放		1		
	18	生产区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1		

环保 8分	19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0	应有固定的牛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1	牛舍废污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1	
	22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3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处理 8分	24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3	
	25	应有病死牛及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6	有病死牛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27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消毒管理 12分	28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29	应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0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1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2	栋舍、生产区内部应消毒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3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2	
	34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	1	
生产管理 9分	35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6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2	
	37	应有生长记录、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1	
	38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39	年流产率应不高于 5%	1	
	40	应有种牛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1	
防疫管理 12分	41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2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3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44	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控技术规程，及蹄病等普通多发病治疗和处理方案	2	
	45	对流产牛及时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记录完整	1	
	46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牛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47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源	48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2	
	49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2	

管理 12分	50	引入种牛、精液、胚胎，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		1	
	51	引入种牛应有隔离观察记录		1	
	52	国外引进种牛、精液、胚胎，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53	留用精液/供体牛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3	
	54	应有近3年完整的种牛销售记录		1	
	55	本场供给种牛、精液、胚胎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1	
监测 净化 13分	56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等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	3	
	57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58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3	
	59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流产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60	实际检测数量应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应与检测量相符		2	
场 群 健 康 7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1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	1/5 [#]	
	62	结核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结核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结核病临床病例	*	1/5 [#]	
	63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7. 奶牛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7.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7.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奶牛群抽检，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7.2 牛结核病净化标准

7.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奶牛群抽检，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免疫反应	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或 γ -干扰素体外检测法）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牛体（或肝素钠抗凝全血）

7.3 口蹄疫净化标准

7.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奶牛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2. 奶牛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O-P 液
抗体检测	ELISA	成年牛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误差 $e=10\%$ ）；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7.4 现场综合审查

7.4.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7.4.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4.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7.4.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4.3 奶牛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				
人员管理 5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应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牛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性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应有独立的挤奶厅或自动化挤奶设施设备		2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1		
栏舍设置 6分	12	生产区有犊牛舍、育成（青年）牛舍、泌乳牛舍、干奶牛舍，各栋舍之间距离 5m 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1		
	13	犊牛舍设置合理，出生至断奶前犊牛宜采用犊牛岛饲养		1		
	14	应有独立的后备牛专用舍或隔离栏舍，用于选种或引种过程中牛只隔离		1		
	15	应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牛专用隔离治疗舍		1		

	16	有独立产房，配置产圈或产栏，面积 16 m ² /头以上		1	
	17	牛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运转良好		1	
卫生 环保 8 分	18	场区应无杂物堆放		1	
	19	生产区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20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1	应有固定的牛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2	牛舍废污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1	
	23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4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 处理 8 分	25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3	
	26	应有病死牛及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7	有病死奶牛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28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消毒 管理 12 分	29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30	应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1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2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3	栋舍、生产区内部应消毒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4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2	
	35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		1	
生产 管理 9 分	36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1	
	37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38	应有生长记录、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1	
	39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40	年流产率应不高于 5%		1	
	41	应开展 DHI 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符合要求		1	
	42	应有奶牛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1	
防疫 管理	43	应有挤奶操作制度，有完整的生鲜乳卫生检测记录		1	
	44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5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12分	46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47	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控技术规程，及普通多发病如乳房炎、蹄病等治疗和处理方案		1	
	48	应有非正常生鲜乳处理规定和处理记录，有抗生素使用隔离、解除制度和记录		2	
	49	对流产牛及时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记录完整		1	
	50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牛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51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1	
种源管理 12分	52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1	
	53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2	
	54	引入奶牛、精液、胚胎，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系谱证		2	
	55	引入奶牛应有隔离观察记录		1	
	56	国外引进奶牛、精液、胚胎，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57	留用精液/供体牛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1	
	58	应有近3年完整的奶牛销售记录		3	
监测净化 13分	59	本场供给奶牛、精液、胚胎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1	
	60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	3	
	61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62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3	
	63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流产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场群健康 7分	64	实际检测数量应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应与检测量相符		2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5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	1/5 [#]	
	66	结核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结核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结核病临床病例	*	1/5 [#]	
67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8. 种羊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8.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8.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羊群抽检，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8.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种羊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羊群	血清

8.2 口蹄疫净化标准

8.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种羊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5%以上；
- (2) 种羊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8.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种羊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羊群	O-P 液
抗体检测	ELISA	种羊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85%，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羊群	血清

8.3 现场综合审查

8.3.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8.3.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8.3.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8.3.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8.3.3 种羊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I	种羊场存栏 500 只以上（地方保种场除外）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的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从事养羊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有关布鲁氏菌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 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生产区内种羊、母羊、羔羊、育成（育肥）羊应分开饲养或有相应羊舍		2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1		
栏舍设置 8 分	12	应有封闭式、半开放式或开放式羊舍		1		
	13	羊舍内有专用饲槽，牧区羊场应设有围栏，并有防鼠害及其它野生动物装置		1		
	14	羊舍内宜有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设备		1		
	15	应有独立的后备羊专用舍或隔离栏舍		1		
	16	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羊专用隔离治疗舍		1		
	17	有预售种羊观察舍或称重装置、装（卸）平台等设施		1		
	18	应有专用分娩舍或栋舍内有专用分娩栏		1		
	19	应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青贮设施及设备和干草棚		1		
卫生	20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21	生产区应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环保 8分	22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措施	1	
	23	应有固定的羊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4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5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 处理 8分	26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1	
	27	应有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	
	28	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9	有病死羊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1	
	30	应按《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等规定处置监测到的阳性动物并进行记录	2	
	31	应对流产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记录	2	
消毒 管理 12分	32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33	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4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5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6	每栋羊舍（棚圈）应设置消毒器材或设施，人员进入羊舍前应执行良好	1	
	37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8	有羊只分娩后消毒措施	1	
	39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40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	1	
生产 管理 9分	41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42	应有饲料库	1	
	43	应有生长记录、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44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45	年流产率应不高于 5%	2	
防疫 管理 12分	46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7	应有配套的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	2	
	48	应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1	
	49	应有预防、治疗羊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1	
	50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51	应对流产羊进行隔离并开展布鲁氏菌病检测	2	
	52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羊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53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1	

种源管理 12分	54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2	
	55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2	
	56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国外引进种羊或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57	引种种羊、精液或胚胎应具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羊系谱证		1	
	58	留用种羊/精液应有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3	
	59	有近3年完整的种羊销售记录		1	
监测净化 12分	60	本场销售种羊、胚胎或精液应有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61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2	
	62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种羊及后备羊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63	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	3	
	64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阳性率等）		2	
场群健康 6分	65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2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只）并且结果符合：				
	66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	1/5 [#]	
67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9. 种公猪站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9.1 猪伪狂犬病净化标准

9.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后备种猪	100%抽样	

9.2 猪瘟净化标准

9.2.1 净化标准

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猪瘟病毒抗体检测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后备种猪	100%抽样	

9.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标准

9.3.1 净化标准

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阴性；
-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 采样； 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后备种猪	100% 抽样	

9.4 口蹄疫净化标准

9.4.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 以上；

(2)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4.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4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扁桃体
		后备种猪	100%抽样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9.5 非洲猪瘟净化标准

9.5.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公猪、后备种猪抽检，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5.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5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 PCR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全血
		后备种猪	100%抽样	

9.6 现场综合审查

9.6.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9.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6.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9.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6.3 种公猪站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发生记录				
	IV	应具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				
	VI	存栏采精公猪不少于 30 头				
人员管理 6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有专职的精液分装检验人员		1		
	3	技术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1		
	4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近 1 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5	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6	本站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7	站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8	站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9	种公猪站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10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1	应有独立的采精室、精液制备室和精液销售区，且功能室布局合理		2		
	12	站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1		
栏舍设置 6分	13	应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或后备培育舍		1		
	14	猪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宜有独立高效空气过滤系统		1		
	15	采精室和精液制备室应有效隔离，分别有独立的淋浴、更衣室		1		
	16	采精室、精液制备室、精液质量检测室应有控温、通风换气和消毒设备，且运转良好		1.5		
	17	精液制备室、精液质量检测室洁净级别应达到万级，精液分装区域洁净级别应达到百级		1.5		
卫	18	站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生 环 保 8 分	19	站区实行雨污分流，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1	
	20	应有固定的猪粪贮存、堆放场所和设施设备，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1	站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2	生产区应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23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4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 害 化 处 理 8 分	25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站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的要求	3	
	26	应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7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8	有病死猪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消 毒 管 理 12 分	29	在场区外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洗消中心/站，洗消中心/站的设置、布局、建设、运行管理等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30	站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1	
	31	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2	设立人员进场前一二三级洗消隔离点，可对入场人员进行消毒、洗浴及必要的病原微生物检测。	1	
	33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4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5	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人员有效消毒后方可进入猪舍	1	
	36	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7	精液采集、传递、配制、储存等各生产环节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并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1	
	38	采精及各功能室及生产用器具应定期消毒，记录完整	1	
	39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40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	1	
生 产 管 理	41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42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43	应有本场专用的饲料厂或定期专用的饲料生产线，应使用采用高温高温制粒工艺生产的饲料，有本场专用的封闭饲料运输车辆及司机，并根据风险评估制定专门运输路线。		1	
	44	应有种公猪精液生产技术、精液质量检测技术、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并遵照执行，档案记录完整		2	
	45	采精和精液分装应由不同的工作人员完成		1	
	46	应有日常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防疫管理 12分	47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3	
	48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9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猪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50	应有病死猪死亡原因分析		3	
	51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源管理 12分	52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1	
	53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1	
	53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国外引进种猪、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54	引种种猪应具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猪系谱证		1	
	55	引入种猪入场前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5	
	56	应有3年以上的精液销售、使用记录		1	
	57	本场销售精液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抽检记录		2	
监测净化 10分	58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检测报告和记录	*	5	
	59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种公猪个体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60	应有检测试剂购置、委托检验凭证或其它与检验报告相符的证明材料，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		2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三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1	猪伪狂犬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10\%$ ，近两年内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	*	1/5 [#]	
62	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瘟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近两年内无猪瘟临床病例	*	1/5 [#]		

6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无临床病例，近两年内无非洲猪瘟临床病例	*	1/5 [#]	
64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阳性率≥70%，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10%，近两年内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病例	*	1/5 [#]	
65	非洲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非洲猪瘟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10. 种公牛站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10.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10.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布鲁氏菌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采精公牛	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牛群	血清
		后备公牛	100%抽样	

10.2 牛结核病净化标准

10.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免疫反应	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或 γ -干扰素体外检测法）	采精公牛	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牛群	牛体（或肝素钠抗凝全血）
		后备公牛	100%抽样	

10.3 口蹄疫净化标准

10.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2) 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采精公牛	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牛群	O-P 液
		后备公牛	100%抽样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牛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牛群	血清
		后备公牛	100%抽样	

10.4 现场综合审查

10.4.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0.4.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4.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0.4.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4.3 种公牛站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省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I	存栏采精种用公牛不少于 50 头				
人员管理 5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应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牛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性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屠宰厂（场）、交易市场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生活饮用水源地、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应有独立的采精室、精液制备室和精液销售区，且功能室布局合理，有专用的精液销售区		2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1		
栏舍设置 6分	12	应有独立的后备牛专用舍或隔离栏舍，用于选种或引种过程中牛只隔离，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牛专用隔离治疗舍，有装牛台和预售牛观察设施		1		
	13	生产区圈舍布局合理，种牛舍、运动场应设钢管围栏将种公牛隔开；种牛舍及运动场应用围墙与生活区及管理区隔离；种牛运动场内应设置荫棚		1		
	14	牛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		1		
	15	采精室和精液制备室应有效隔离，分别有独立的淋浴、更衣室		2		
	16	精液生产室应有控温、通风换气和消毒设施设备		1		
卫生环	17	场区应无杂物堆放		1		
	18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效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措施		1		

保 8 分	19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20	应有固定的牛粪贮存、堆放场所和设施设备，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1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2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 害 化 处 理 8 分	23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2		
	24	应有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5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6	有病死牛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消 毒 管 理 12 分	27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28	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29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0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1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2	采精各功能室及生产用器具应定期消毒，有消毒记录	1		
	33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4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	1		
生 产 管 理 9 分	35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6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37	应有精液生产技术规程、精液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和种公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有完整执行记录	2		
	38	精液采集、传递、配制、储存等各生产环节符合 GB/T 4143 的要求；计量器具应通过检定合格或校准	3		
	39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1		
防 疫 管 理 12 分	40	应建立适合本站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1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2	应有常见疫病防治规程或方案	2		
	43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牛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44	应有病死牛死亡原因分析	2		
	45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 源 管 理 12 分	46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2		
	47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记录	2		
	48	国内购进种公牛、精液、胚胎，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国外进口的种牛、胚胎或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49	引入种牛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3		
	50	应有 3 年以上的精液及种牛销售记录		1		
	51	本场供给种牛/精液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2		
监测 净化 13 分	52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	6		
	53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4		
	54	应有检测试剂购置、委托检验凭证或其它与检验报告相符的证明材料，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		3		
场 群 健 康 7 分	应具有近三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 30 头）并且结果符合：					
	55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	1/5 [#]		
	56	结核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结核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结核病临床病例	*	1/5 [#]		
	57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 5 分，其余病种为 1 分。

11. 规模猪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11.1 猪伪狂犬病净化标准

11.1.1 净化标准

11.1.1.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各类种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抗体阳性率大于 80%；

(2) 各类种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1.1.2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 各类种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gE-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抗体检测	gB-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80%，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表 2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11.2 猪瘟净化标准

11.2.1 净化标准

11.2.1.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各类种群抽检，猪瘟免疫抗体阳性率 80%以上；
- (2) 各类种群抽检，猪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2.1.2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 (1) 各类种群抽检，猪瘟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 PCR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猪群	扁桃体
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80%,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表 4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11.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标准

11.3.1 净化标准

11.3.1.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各类种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抗体阳性率 80%以上；

(2) 各类种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3.1.2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 各类种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5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扁桃体
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80%, 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表 6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11.4 口蹄疫净化标准

11.4.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各类种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以上；

(2) 各类种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4.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7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扁桃体
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80%，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11.5 非洲猪瘟净化标准

11.5.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各类种群抽检，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2）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5.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8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 PCR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全血

11.6 现场综合审查

11.6.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1.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6.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1.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1.6.3 规模猪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年出栏商品肉猪 5000 头以上且生产母猪存栏 200 头以上				
人员管理 5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猪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近 1 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保育猪、生长猪、育肥猪等宜按照饲养阶段分别饲养在不同地点，每个地点相对独立且相隔一定距离		2		
	10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场内出猪台与生产区应相距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1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1		
栏舍设置 6分	12	应在距离养殖场合适的位置设置独立的、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出猪中转站及内部专用转运车辆		1		
	13	应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2		
	14	每栋猪舍均应有自动饮水系统，保育舍应有可控的饮水加药系统		1		
	15	猪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		2		
卫生	16	应有称重装置、装（卸）平台等设施		1		
	17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8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1		

环保 8分	19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20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1	应有固定的猪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2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3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 处理 8分	24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的要求	2	
	25	应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	
	26	栏舍内病死猪的收集、包裹、运输、储存、交接等过程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7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运转应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8	应有病死猪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消毒 管理 12分	29	在场区外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洗消中心/站，洗消中心/站的设置、布局、建设、运行管理等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30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31	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2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1	
	33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4	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人员有效消毒后方可进入猪舍	1	
	35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6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2	
	37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近一年评估记录	1	
生产 管理 8分	38	产房、保育舍和生长舍应实现猪群全进全出	2	
	39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1	
	40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2	
	41	应有配种、妊娠、产仔、哺育、保育与生长等生产记录	1	
	42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防疫 管理 12分	43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3	
	44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3	
	45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猪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3	
	46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3	

调入管理 12分	47	如需调入商品代肉猪，应来自相同净化病种的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	3	
	48	应有调入和隔离管理制度、调入和隔离观察记录		1	
	49	国内调入种猪、精液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外购精液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国外调入种猪、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50	调入种猪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种畜禽合格证		1	
	51	调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非洲猪瘟病原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2	
	52	调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应有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2	
	53	本场销售商品肉猪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54	应有近2年完整的商品猪/淘汰种猪销售记录		1	
监测净化 12分	55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检测报告和记录	*	4	
	56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猪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2	
	57	应有2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2年以上	*	2	
	58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59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2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0	猪伪狂犬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	*	1/5 [#]	
	61	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猪瘟临床病例	*	1/5 [#]	
	6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病例	*	1/5 [#]	
	63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阳性率≥80%，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5 [#]	
	64	非洲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非洲猪瘟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12. 规模鸡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12.1 规模蛋鸡场禽白血病净化标准

12.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产蛋鸡群抽检，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2.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抽样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27 抗原 ELISA	产蛋鸡群	500 枚鸡蛋（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鸡蛋
	病毒分离（DF-1 细胞）	产蛋鸡群	50 份（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全血

备注：p27 抗原检测全部为阴性，实验室检测通过；p27 抗原检测阳性率高于 1%，实验室检测不通过；检出 p27 抗原阳性且阳性率 1%以内，采用病毒分离进行复测，病毒分离全部为阴性，实验室检测通过，病毒分离出现阳性，实验室检测不通过。

12.2 鸡白痢净化标准

12.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各类种群抽检，鸡白痢血清学检测阳性率低于 0.5%；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2.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平板凝集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0.5%）；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12.3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标准

12.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各类种群抽检，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80%以上；

(2) 各类种群抽检，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2.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RT-PCR (H5/H7)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1%);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舍鸡群	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抗体检测	HI (H5/H7)	各类种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80%,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12.4 新城疫净化标准

12.4.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各类种群抽检, 鸡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以上;
- (2) 各类种群抽检, 鸡新城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2.4.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 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4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RT-PCR 及序列分析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1%);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舍鸡群	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抗体检测	HI	各类种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80%,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12.5 支原体病净化标准

12.5.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血清学抽检，滑液囊支原体抗体和鸡毒支原体抗体阳性率低于 0.5%；

(2) 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2.5.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5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鸡毒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0.5%）；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鸡毒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病原检测	PCR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0.5%）；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咽喉拭子

12.6 现场综合审查

12.6.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2.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2.6.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2.6.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2.6.3 规模鸡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蛋鸡存栏 1 万只以上，肉鸡存栏 10 万只以上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禽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 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2		
栏舍设置 6 分	11	鸡舍应为全封闭式		2		
	12	鸡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		2		
	13	鸡舍应有饮水消毒设施及可控的自动加药系统		1		
	14	笼养方式养殖场应有自动清粪系统		1		
卫生环保 8 分	15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6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1		
	17	生产区应具备防鸟、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18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19	应有固定的鸡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0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1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处理 8分	22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的要求		2		
	23	应有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4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5	应有完整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具有可追溯性		2		
	消毒管理 12分	26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27		应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28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2		
29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0		每栋鸡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应有执行良好记录		1		
31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2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生产管理 9分	33	应采用按区或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2		
	34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5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36	生产记录应完整，有日产蛋、日死亡淘汰、日饲料消耗、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37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防疫管理 12分	38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3		
	39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0	所用活疫苗应有外源病毒的检测证明（自检或委托第三方）		2		
	41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鸡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3		
	42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调入管理 12分	43	如需调入商品代肉鸡，应来自相同净化病种的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	3		
	44	应有调入、隔离管理制度和调入、隔离观察记录		1		
	45	应调入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或符合相关规定国外进口的种禽/种蛋		1		
	46	调入种禽/种蛋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禽合格证		2		
	47	调入种禽/种蛋入场前应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支原体病原或感染抗体抽样检测报告且结果均为阴性	*	2		
	48	应有近 2 年完整的商品鸡/蛋销售记录		1		
	49	本场销售商品鸡/蛋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支原体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监测净化 11分	50	应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支原体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和监测报告	*	4	
	51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记录能追溯到鸡群的唯一性标识（如翅号、笼号、脚号等）	*	2	
	52	应有2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2年以上	*	2	
	53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54	实际检测数量应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应与检测量相符		1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200羽份）并且结果符合：				
	55	禽白血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禽白血病临床病例；	*	1/5 [#]	
	56	鸡白痢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无鸡白痢临床病例	*	1/5 [#]	
	57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80%，近两年内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病例	*	1/5 [#]	
	58	新城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80%，近两年内无新城疫临床病例	*	1/5 [#]	
59	支原体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抗体阳性率≤3%或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抗原PCR检测阳性率≤1%，近两年内无支原体病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13. 规模牛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13.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13.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免疫净化标准：

(1) 非免疫场各类种群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免疫场成年牛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3.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非免疫场各类种群 / 免疫场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13.2 牛结核病净化标准

13.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各类种群抽检，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3.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免疫反应	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或 γ -干扰素体外检测法）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牛体（或肝素钠抗凝全血）

13.3 口蹄疫净化标准

13.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各类种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以上；
- （2）各类种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3.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O-P 液
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80%，误差 $e=10%$ ）；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13.4 现场综合审查

13.4.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3.4.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3.4.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3.4.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3.4.3 规模牛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肉牛存栏 500 头以上				
人员管理 5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应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牛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性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2		
栏舍设置 6分	11	生产区各栋舍之间距离 5m 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2		
	12	应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1		
	13	应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牛专用隔离治疗舍		1		
	14	应有称重装置、装（卸）平台等设施		1		
	15	牛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运转良好		1		
卫	16	场区应无杂物堆放		1		

生 环 保 8 分	17	生产区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1	
	18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19	应有固定的牛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0	牛舍废污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1	
	21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2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 害 化 处 理 8 分	23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3	
	24	应有病死牛及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5	有病死牛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26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消 毒 管 理 12 分	27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28	应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29	生活区、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2	
	30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 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1	栋舍、生产区内部应消毒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2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2	
生 产 管 理 9 分	33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4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2	
	35	应有生长记录、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36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37	应有牛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1	
防 疫 管 理 12 分	38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39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0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41	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控技术规程，及蹄病等普通多发病治疗和处理方案	2	

	42	对流产牛及时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记录完整		1	
	43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和符合本场实际并具有防控指导意义的定期牛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2	
	44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调入管理 12分	45	如需调入商品代肉牛，应来自相同净化病种的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	2	
	46	应有调入、隔离管理制度和调入、隔离观察记录		2	
	47	调入种牛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禽合格证		1	
	48	国外调入种牛、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49	留用精液/供体牛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2	
	50	应有近2年完整的商品牛/淘汰种牛销售记录		1	
	51	本场供给商品牛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抽检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3	
监测净化 13分	52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	3	
	53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54	应有2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2年以上	*	3	
	55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流产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56	实际检测数量应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应与检测量相符		2	
场群健康 7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57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	1/5 [#]	
	58	结核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结核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结核病临床病例	*	1/5 [#]	
	59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14. 规模羊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14.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14.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免疫净化标准：

- (1) 非免疫场各类种群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免疫场成年羊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4.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非免疫场各类种群/免疫场成年羊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羊群	血清

14.2 口蹄疫净化标准

14.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各类种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以上；
- (2) 各类种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4.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各类种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羊群	O-P 液
抗体检测	ELISA	各类种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80%，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羊群	血清

14.3 现场综合审查

14.3.1 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4.3.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9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4.3.2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4.3.3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4.3.3 规模羊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存栏肉羊 500 只以上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的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从事养羊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有关布鲁氏菌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10 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2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2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科学有效的消毒措施等		2		
栏舍设置 9 分	11	应有封闭式、半开放式或开放式羊舍		2		
	12	羊舍内有专用饲槽，牧区羊场应设有围栏		2		
	13	羊舍内宜有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设备		2		
	14	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羊专用隔离治疗舍		2		
	15	应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青贮设施及设备和干草棚		1		
卫生环保 7 分	16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7	生产区应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1		
	18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措施		1		
	19	应有固定的羊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0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1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处理 10分	22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2	
	23	应有病死羊及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4	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5	有病死羊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26	应按《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等规定处置监测到的阳性动物并进行记录		2	
消毒管理 11分	27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1	
	28	有车辆及人员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29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更衣设施，消毒、淋浴、更衣室布局科学合理		2	
	30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1	每栋羊舍（棚圈）应设置消毒器材或设施，人员进入羊舍前应执行良好		1	
	32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3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生产管理 8分	34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5	应有饲料库		1	
	36	应有生长记录、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37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3	
防疫管理 10分	38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针对特定动物疫病、符合本场实际的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1	
	39	应有配套的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采样、高压灭菌、消毒等设施		2	
	40	应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1	
	41	应有预防、治疗羊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2	
	42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43	应对流产羊进行隔离并开展布鲁氏菌病检测		2	
	44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1	
调入管理 10分	45	如需调入商品代肉羊，应来自相同净化病种的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	*	2	
	46	应有调入、隔离管理制度和调入、隔离观察记录		1	
	47	国内调入种羊或精液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国外调入种羊或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48	调入种羊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种畜禽合格证		1	
	49	留用种羊/精液应有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2	
	50	有近 2 年完整的商品羊/淘汰种羊销售记录		1	

	51	本场销售商品羊应有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监测净化 14分	52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且科学合理的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监测报告和记录		4		
	53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羊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54	有2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2年以上	*	3		
	55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病死率、阳性率、用药投入、提高的直接经济效益等）		2		
	56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2		
场群健康 6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只）并且结果符合：					
	57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近两年内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	*	1/5 [#]		
58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近两年内无口蹄疫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和我部 2023 年畜牧兽医重点工作部署，纵深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对 2021 年制定的《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印发后，对指导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引导种畜禽养殖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全国已有 127 家种畜禽场通过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337 家种畜禽场通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随着各地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申报评估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多，且除种畜禽场外，越来越多的商品代规模养殖场咨询申报净化场评估事宜。因此，有必要对《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和《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进行修订，进一步梳理工作程序，细化针对不同类型养殖场的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标准。

二、修订原则

一是按照《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完善评估管理

指南和评估技术规范，健全评估病种和场点类型，纵深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二是满足养殖企业申报需求，适应评估数量不断增加趋势，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三是体现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细化评估标准，完善综合审查评分表，明确评估指标和评分赋值。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

1. 根据材料审查结果现场抽查部分养殖场

近年来，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数量逐年增加，现场评估工作量逐年加大。同时，根据近两年评估情况，参与申报的养殖场均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净化工作开展比较扎实，现场评估通过率90%以上。因此，为提高工作效率，评估工作程序修改为在材料评估基础上，按照30%的比例现场评估部分养殖场，申请数量不足3家的省份，申请养殖场全部进行现场评估。。

2. 增加暂停和恢复国家级净化场资格要求

加强对动物疫病净化场的管理，对动态监测中不符合净化要求的，报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建议暂停或取消其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被暂停资格的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应在12个月内完成整改，经省级评估合格后，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恢复申请。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评估合格后，发文恢复资格。

3. 完善国家级净化场申报书

为满足商品代规模化养殖场申报需求，在原申报书基础上增加规模场基本信息表、各畜种生产情况汇总表和规模场调入管理情况表。

(二) 《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

1. 种鸡场增加支原体病净化标准

鸡支原体病是由于感染败血支原体或者滑液囊支原体而发生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疾病，感染鸡群可出现生长发育迟缓、饲养期延长、产蛋率下降、种蛋受精率和孵化率下降，且能够继发或者并发一些其他传染病，是困扰养禽业的重要疫病之一。种鸡场可通过种源净化、高温孵化、单只净化等技术，探索建立支原体阴性群，逐步实现全场净化。种鸡场支原体净化标准是，血清学抽检祖代以上养殖场阳性率低于 0.2%，父母代场阳性率低于 0.5%，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综合审查通过。

2. 增加规模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明确和细化了规模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结合病种的病原特点、流行病学、诊断技术、控制措施等方面，确定各项评估指标。规模猪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包括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口蹄疫、非洲猪瘟等 5 个病种，规模鸡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包括禽白血病、鸡白痢、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

疫和支原体病等 5 个病种，规模牛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包括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和口蹄疫等 3 个病种，规模羊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包括布鲁氏菌病和口蹄疫 2 个病种。针对每个病种，设置了净化标准和抽样检测方法两方面内容；针对规模场的生物安全和管理措施，制定了综合审查评分表，包括人员管理、结构布局、栏舍设置、无害化处理、消毒管理、生产管理、防疫管理、种源管理、监测净化等部分，针对每个部分，建立了二级细分指标。

3. 增加规模牛/羊场布鲁氏菌病免疫净化标准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布鲁氏菌病净化场评估工作，本次修订增加了规模牛羊场布鲁氏菌病免疫净化标准。对于免疫的畜群来说，在不能有效区分感染抗体和免疫抗体的情况下，养殖场可在停止免疫且成年牛/羊群检测符合标准后申请布鲁氏菌病免疫净化场评估。